

附件 1

第三届（2019 年）中国电子材料行业 50 强企业的核准办法

（含半导体材料、覆铜板、电子铜箔、电子锡焊料、磁性材料、压电晶体材料、电子化工材料、电子陶瓷及电子石英等专业十强企业）

一、参与核准的条件

凡是在国内研制、生产电子信息产品用半导体材料、磁性材料、覆铜板、电子铜箔、压电晶体材料、电子化工材料、真空电子与专用金属材料、电子锡焊料、电子封装材料、电子陶瓷、光电子材料、电子石英材料及制品等电子材料产品的独立法人单位（或企业集团），不分隶属关系，不分所有制形式，均可参与核准。

二、核准的方法

1、总体方法与原则

（1）首先分别计算所有参与核准企业的电子材料产品销售额^①和企业利润总额的平均值，挑选出两项指标均高于平均值的企业列为第一组排序企业，有其中一项指标高于平均值的企业列为第二组排序企业，剩余企业列为第三组排序企业。

（2）将三组排序企业分别按下述的指标和权重进行综合排序。假设第一组排序企业数为 X ，第二组排序企业数为 Y ，第三组排序企业数为 Z ，则第一组排序企业在总排名中的排名为 $1 \sim X$ 名，第二组排序企业在总排名中的排名为 $X+1 \sim X+Y$ 名，第三组排序企业在总排名中的排名为 $X+Y+1 \sim X+Y+Z$ 名。

(3)在总排名中取前 50 名,列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 5 0 强企业。

(4) 分别按半导体材料、覆铜板、电子铜箔、电子锡焊料、磁性材料、压电晶体材料、电子化工材料、电子陶瓷及电子石英材料等专业排名中取前十名,列为相应专业十强企业。

2、综合排序的指标与权重

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
企业规模	55%	资产及收入规模	55%	资产总额	10%
				主营业务收入	45%
成长能力	35%	盈利能力	10%	利润总额	10%
				发展能力	10%
		研发能力	15%	研发费用/主营业务收入比例	5%
				发明专利 ^②	5%
其他类专利	5%				
电子材料收入比重	10%	电子材料收入比重	10%	企业电子材料产品的业务收入/主营业务收入	10%

3、单项指标标准分计算

企业排序三级指标按如下方式处理,得到单项指标标准分:

企业单项指标标准分=100×(指标值-最小值)/(最大值-最小值)

4、计算企业总得分

企业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企业总得分= Σ （企业单项指标标准分*相应权重）

三、申报要求及说明

- 1、申报数据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完成的 2018 年度统计指标。
- 2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，逾期无效。
- 3、各企业提供的数据必须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、认真填写，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。并加盖公章。
- 4、中电材协及其分会对企业申报的具体数据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。
- 5、为保证第三届（2019 年）中国电子材料 50 强企业核准工作的公平、公开与公正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将组成行业专家对核准结果进行审核；并视具体情况或需要抽查参与申报的企业的审计报告，对有伪造数据或不能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企业一律取消入围资格。

注：①电子材料产品销售额是企业各项细分电子材料销售（含内配）额（不含增值税）经审核后相加得到。

②专利数量指标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并于 2018 年度批准生效的电子材料类相关专利统计。